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制 定

编 制 说 明  
(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2016 年 11 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和《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 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部令2016年37号),明确了“维修结算清单标准规范格式由交通运输部制定”。同时,为确保《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6]207号),正式启动了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试点工作。

在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试点建设过程中发现,各整车品牌4S店和综合性维修企业均存在维修结算清单“格式杂、数据乱、管理不规范”等情况。为了促进机动车维修行业发展信息化、数据规范化,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规范格式十分必要。因此,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经研究同意制定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并报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用于规范指导机动车维修行业发展。

基于上述情况,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部令2016年37号)中,明确提出制定该标准,同时开展了前期的科研论证和调研工作,同时通过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上报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申请该项标准的制定立项计划。2016年7月29日,交

通运输部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6 年交通运输标准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发[2012]246 号), 通知中明确了该标准的制定计划, 计划编号为: JT 2016-41, 标准修订工作的主要起草单位是: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 (二) 协作单位

无

## (三) 编制过程

2015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修订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明确了“维修结算清单标准规范格式由交通运输部制定”, 部公路院课题组开展了相关前期调研工作, 并开始着手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研究工作。

在工作过程中, 为了保证标准制定内容准确、能够充分反映实际情况并真正意义上的指导实际行业工作, 更为了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协调、可行并且在技术先进性、适用性等方面都有所体现, 在考虑到既能够满足整车品牌 4S 店业务需要同时, 还应考虑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的综合性修理厂的需要以及使用的方便性, 主要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邀请了相关单位参加标准制定的研究工作, 主要参加单位有: 江苏省运输管理局、湖北省运输管理局、杭州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保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电子政务云计算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泰格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三原高新

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安杰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启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全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认环宇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由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学者和专业开发技术人员组成标准工作组。2016年5月26日，在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召开了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第1~4部分）等五项标准制修订研讨会。来自全国相关部委局、科研院所以及标准起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近30人参加了会议。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对涉及的相关标准及其内容进行收集分析，同时还收集了大量相关资料、信息，为标准的修订提供了丰富的技术资料，于2016年6月初形成该项标准讨论稿，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及全国维修标委会相关技术人员对标准进行研究讨论。结合研讨的意见进行再修改，于2016年9月形成了该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 （四）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阳冬波，博士，副研究员，部公路院汽运中心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研究部负责人。主要负责标准制定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等，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主持开展相关的调研工作，并根据研究成果确定标准相关内容指标和技术要求。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论据

1、关于标准的内容和适用范围。本标准是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维修企业统一的结算清单内容和规范。标准规定适用于所有维修企业使用的结算清单以及所有用于打印结算清单的维修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2、同质配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将同质配件定义为“产品质量等同或高于装车零部件（用品），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能持续保持整车良好技术状况的零部件（用品）。”

### 3、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内容与格式要求

#### （1）托修方信息

结算清单中托修方信息包括：车辆所有人、送修人、联系电话、品牌型号、车牌号码、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VIN）和车辆类型。

其中，为保证结算清单中车辆信息的真实性，要求车辆所有人、品牌型号、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VIN）、发动机号及车辆类型均应以托修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为准。

#### （2）承修方信息

结算清单中承修方信息包括：维修企业名称、企业联系人、维修企业地址、联系电话。其中，为保证消费者在消费、维权过程中的合法权益，要求维修企业名称应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

#### （3）维修基础信息

结算清单中维修基础信息包括：送修日期、送修里程、出厂日期、出厂里程、维修类别、故障信息。

其中，送修日期、送修里程作为维修车辆进厂检查的技术参数，可作为车辆故障诊断的依据，并为车主和维修企业分析故障规律提供依据；出厂日期、出厂里程，是维修企业承诺质量保证期的起点，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依据。

维修类别：“以 GB/T 5624 中规定的汽车维护类别和汽车修理类

别为准，应包括：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汽车小修、总成修理及零件修理。” GB/T 5624 正在修订过程中，本标准中相关维修类别的定义是参照 GB/T 5924-2005 版本，具体维修类别定义应以最新修订版为准。

其中，日常维护是指以清洁、补给和安全性能检视为中心内容的维护作业，可包括乘用车的定期保养。

一级维护是指除日常维护作业外，以润滑、紧固为作业中心内容，并检查有关制动、操纵等系统中的安全部件的维护作业。

二级维护是指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调整制动系、转向操纵系、悬架等安全部件，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检查调整发动机工作状况和汽车排放相关系统等为主的维护作业。

汽车大修是指通过修复或更换汽车零部件（包括基础件），恢复汽车完好技术状况和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汽车寿命的修理。

汽车小修是指通过修理或更换个别零件，消除车辆在运行过程或维护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故障或隐患，恢复汽车工作能力的作业。

总成修理是指为恢复汽车总成完好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和寿命而进行的作业。

零件修理是指恢复汽车零部件性能和寿命的作业。

#### （4）维修费用构成信息

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中费用构成信息至少包括应收总费用和实收总费用，如在维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相关费用信息，如会员、折扣等，可由维修企业自行确定。

### （5）材料费明细

材料是指机动车在维修过程中应更换的总成件、零配件、油液以及相关辅料等，其中涉及配件的名称宜按照 QC/T 265 进行标准化命名。

###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的是未在材料费和工时费中列支但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可包括诊断费、外协加工费等，可由维修企业自行确定。

## 三、预期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及环境效果分析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37 号部令中明确要求“维修结算清单标准规范由交通运输部制定”，以及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同步开展，为本标准的研究制定提供了先期条件。本标准规范了维修结算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对促进机动车维修行业发展信息化、数据规范化以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均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无。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部令要求“维修结算清单标准规范格式由交通运输部制定”。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